

1-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6-GXKJ ;

项目名称: 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

序号	名称	采购服务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为贯彻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号）精神，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10+3+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分别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常规班（50人）、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常规班（45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50人）。 三、培育目标 （一）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优先选拔55岁以下，正在从事或	1	项	959900.00	959900.00

	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等人员。 (二) 培训类别: 常规班、专题班。 (三) 培训人数: 195人 1. 常规班: (1) 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培训班50人。开展集中育秧, 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农产品加工等技术培训。 (2)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训班45人。面向返乡大学生等新业态创业者, 围绕果树/水稻等核心产业, 开展粮油农产品加工技术、电商营销、休闲农业、创业指导; 为新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 2. 专题班: (1)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50人。面向专业农机手, 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 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移栽)、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 组织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50人。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 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 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 培育标准。培育标准由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 包括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 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 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 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 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三)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 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全面提升资金使用			
--	--	--	--	--

	用效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1.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对培训机构进行指导工作，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和党的“三农”政策。 2. 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工作要求，聚焦当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发展，精准开展需求摸底和对象遴选，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培育供给与培育需求相匹配。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优秀典型，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培育机构要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日上限8个学时。注重培训模式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可采取现场培训、入户指导、线上学习、实地观摩、远程教育等形式，结合实际策划一批标志性活动，提高培训实效。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的娱乐活动。 (二) 强化质量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对本级所有培训班执行情			
--	---	--	--	--

	况进行质量监控,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质量建设和绩效管理,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提升培训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三)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跟踪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育机构应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后对当年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应组建包括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做好跟踪服务记录。每个培训班应面向不少于10名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宣讲、发展帮扶以及推荐组织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竞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四)强化数据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100%入库。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参训学员比例不低于90%,参训满意度不低于90%。 (五)做好档案管理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在项目验收考核通过后,移交培育档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959,900.00元。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工作并通过验收（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南宁市利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仕平；
报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港北区雨露计划培训（G3032025-GS0008-GXKJ）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59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工作并通过验收（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说明	无	无

1-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75.16万元，资产总额为40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